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代销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5年11月30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93（C类）	√	√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前收）、161663（后收）	√	√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收）、000731（后收）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000718（后端）	√	√

1、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官方微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支付宝支付方式不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支付宝支付方式。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3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02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160603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0608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6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160623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期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受平台前端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五、重要提示

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将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02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	160603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0608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
6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160623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关于上述各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1月30日，鹏华传媒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传媒场外份额	375,343,685.95	1.501	0.501026598	494,689,583.00	1.000
鹏华传媒场内份额	243,421,227.00	1.501	0.501026598	563,400,856.00	1.000
鹏华传媒A份额	129,042,897.00	1.014	0.014335616	129,042,897.00 1,849,909.00（注1）	1.000
鹏华传媒B份额	129,042,897.00	1.988	0.987717581	129,042,897.00 127,457,938.00（注2）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传媒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传媒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传媒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传媒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将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30日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27日的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0.872元，2015年11月30日当日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份额，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传媒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鹏华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传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传媒份额分拆为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11月26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鹏华传媒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30日复牌首日传媒A、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1月27日的传媒A、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872元。2015年11月30日当日传媒A和传媒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开通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

三、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5年11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	2015年12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1月26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5年11月27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1期已于2015年11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1.99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2.239%。

（2）投资者于2015年11月23日至 2015年11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11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11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5年11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11月26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5年12月7日，并于2015年12月8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000820（A类）；000821（C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

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施行以来，本基金已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财产清算

1、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5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5年12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待停牌股票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股票卖出变现。待全部停牌股票复牌并卖出变现后，若变现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停牌股票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对应最后运作日的估值价格垫付）；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 年以上。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59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32,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3,69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6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1,098.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4,798.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32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8,632,600股，将于2015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为147,9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实施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有限合伙无减持维格娜丝股票意向；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维格娜丝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维格娜丝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维格娜丝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股份的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维格娜丝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维格娜丝股票时，本有限合伙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企业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股东吴俊乐、周景平、姜之骐承诺

本人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维格娜丝上市后6个月内如维格娜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维格娜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股东陈永波、卞春宁承诺

本人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监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股东杨宏松承诺

本人现所持有维格娜丝的股份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股东赵军、洪旦、刘桂君、郑杰承诺

本人现所持有维格娜丝的股份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维格娜丝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维格娜丝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维格娜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格娜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股东吴新嫄、李莉、陈卫东、魏红、于慧艳、施亚平、胡敬来、臧凝涛、熊文燕、章馨若、徐宏梅、董志平、孙业、方文、陶蓓蓓、李霞、俞维根、俞同玉、姚莉、叶云、林洁、王雪萍承诺

本人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维格娜丝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维格娜丝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维格娜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格娜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吉冬梅承诺

本人现所间接持有维格娜丝的股份自维格娜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格娜丝股份，也不由维格娜丝回购该部分股份。维格娜丝上市后6个月内如维格娜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维格娜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维格娜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维格娜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维格娜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32,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44,000	6.11%	9,044,000	0
2	周景平	3,584,000	2.42%	3,584,000	0
3	吴俊乐	1,013,600	0.68%	1,013,600	0
4	姜之骐	560,000	0.38%	560,000	0
5	吴新嫄	408,800	0.28%	408,800	0
6	陈永波	375,200	0.25%	375,200	0
7	卞春宁	291,200	0.20%	291,200	0
8	赵军	280,000	0.19%	280,000	0
9	李莉	263,200	0.18%	263,200	0
10	施亚平	250,600	0.17%	250,600	0
11	杨宏松	245,000	0.17%	245,000	0
12	董志平	238,000	0.16%	238,000	0
13	洪旦	210,000	0.14%	210,000	0
14	陈卫东	196,000	0.13%	196,000	0
15	魏红	184,800	0.12%	184,800	0
16	刘桂君	182,000	0.12%	182,000	0
17	于慧艳	134,400	0.09%	134,400	0
18	胡敬来	114,800	0.08%	114,800	0
19	臧凝涛	112,000	0.08%	112,000	0
20	熊文燕	106,400	0.07%	106,400	0
21	郑杰	105,000	0.07%	105,000	0
22	章馨若	103,600	0.07%	103,600	0
23	徐宏梅	100,800	0.07%	100,800	0
24	孙业	86,800	0.06%	86,800	0
25	方文	84,000	0.06%	84,000	0
26	陶蓓蓓	75,600	0.05%	75,600	0
27	李霞	56,000	0.04%	56,000	0
28	俞维根	50,400	0.03%	50,400	0
29	俞同玉	50,400	0.03%	50,400	0
30	姚莉	44,800	0.03%	44,800	0
31	叶云	36,400	0.02%	36,400	0
32	林洁	22,400	0.02%	22,400	0
33	王雪萍	22,400	0.02%	22,400	0
合计		18,632,600	12.59%	18,632,600	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景平、姜之骐、吴俊乐、卞春宁、林洁承诺，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个月后按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曾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吴俊乐、陈永波、林洁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44,000	-9,044,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941,000	-9,588,600	92,352,4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985,000	-18,632,600	92,35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995,000	18,632,600	55,627,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95,000	18,632,600	55,627,600
股份总额		147,980,000	0	147,9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